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2 月 10 日上午十點整

地點：敬業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校長 森杰

紀錄：宋嘉鴻

## 壹、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上次校務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決議事項執行進度追蹤表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
案由一	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第四點，增列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之第四點說明(如附件)，提請討論。	教務處	依修正後要點辦理。
案由二	審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建置之工作分配、方式與期程(如附件)，提請討論。	教務處	依修正後要點辦理。
案由三	修訂本校進修部教務重要補充規定(如附件三)，請討論。	進修部	依修正後要點辦理。
案由四	本校 111 年度新編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提請討論。	總務處	依通過計畫辦理。
案由五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期程內容，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依行事曆期程辦理。

## 貳、主席致詞

家長會陳會長及各位師長早安，跟大家拜個晚年，祝大家萬事順利；介紹本學期新進同仁為：總務處庶務組長陳佳宏、總務處出納組長黃雅菁、教務處教學組黃怡婷技佐、學務處學務創新人力蘇義倫教官、英文科吳沛疆代理教師。

有關校地部分，原本校地歷史園區，因受行政院秘書長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臺南市南大附中歷史建築定著住宅區土地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及幼兒園協商會議」中裁示，該地區居民對社會住宅需求殷切，因地方需求，...本土地決議保留做為社會住宅使用，以嘉惠民眾。並於去年底內政部營建署也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地目方式，將原歷史園區北面分割為社會住宅專區，雖然歷次參加會議中，本人強烈反對校地被

分割社會住宅使用，主張應供教學使用；唯在場委員也一致同意變更為社會住宅專區，本校為因應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已發文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國產署後續接管處理。

有關農場園區部分，為防止民眾佔地使用，影響師生安全，本校於108年向國教署申請經費，於永華路校區部分施作圍牆，以有效防止民眾逕自入校，佔地使用；惟礙於補助經費受限，僅施作完成部分圍牆；另於永平街與永華路未施作部分，實習處也已申請到補助經費，預計今年度可完成圍牆發包，屆時農牧園區(永華路)部分，可完成銜接整體圍牆施作。另永華路-探索園區部分，因都市計畫法已變更為公園用地，目前由永康區公所代為管理，雖探索園區土地管理者仍屬本校，然已開闢為公園使用，故本校目前校地範圍使用為本校地及農牧園區二塊土地範圍使用。

另招生部分，鑒於少子化趨勢，本人與教務處也積極募款經費，做為招生入學獎學金，屆時再請教務處訂定相關招生獎學金辦法，以吸引鼓勵成績優異學生，來本校就讀。

為能配合臺南市政府污水排放規定，需將校區污水統一排入污水箱涵，且規定新建建築物，需依規定排入道路(永二街)污水箱涵，始得核發建照規定；已向國教署爭取2,700萬元工程經費，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計本學期將陸續施工，施工期間造成不便，再請大家協助配合。

厚生樓拆除新建部分，本校已積極配合國教署訂定期程規定，已將基本設計成果報告，送交國教署計畫團隊-雲林科技大學審查，預計113年初需動工，故本學期需完成厚生樓辦公室及學生教室搬遷作業，再請各位師長及學生，配合總務處辦公室搬遷調整及安置規定。

目前學校完成工程，農牧園區部分，已完成混凝土道路施作，未來人、車進出動線及安全性，能更有效管理，感謝實習處積極申請經費以改善農場校園環境；總務處規劃排水工程部分，如腳踏車棚排水溝新建，已申請到經費補助，將陸續發包施作；球場排水溝工程，目前也積極向國教署申請經費中，陸續將完成學校整體基礎設施，以營造良好教學環境。

## 參、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各位主任、師長、同學大家好，今天很難得機會，代表家長會，參加這學期校務會議，感謝校長的帶領下及各位師長為我們全校學生提供更好學習環境及親師關係，感謝各位付出及努力。

因疫情關係，致學期結束後謝師宴都沒舉行，鑒於疫情趨緩，建議擇期再行舉辦謝師宴，以慰勞各位師長辛苦及努力，謝謝大家。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評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評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具體措施與程序： (三) 除前項依法規審定及編定之教科用書外， <u>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學科</u> 得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教材。由該學科教師評選並經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教研會）之「教科書選用會議」通過後列入會議紀錄，再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惟應尊重個別學生購買意願。	三、具體措施與程序： (三) <u>情形特殊學科選用教科用書時</u> ，除前項依法規審定及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教材。由該學科教師評選並經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教研會）之「教科書選用會議」通過後列入會議紀錄，再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惟應尊重個別學生購買意願。	本校條文相關敘述沿用 88 年舊版法規，教育部 108 年修訂之內容完善清楚，故修訂相關敘述，與母法用字一致。

決議：以教育部修正條文，配合實施辦理。

案由二：討論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行事曆期程安排部分，原則照案通過，如再執行過程中有需微調部分，請各位師長可在導師會報或行政會報中提出討論。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擬申請設立「電腦機械製圖學程」，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辦理。
- 二、設立計劃書，[如附件二](#)。

林森健主任說明：

1. 依綜合型高中群學程歸屬表分類，「電腦製圖學程」係屬機械群，學生在選擇專業群科時，多會誤認為係屬多媒體課程，易因學程名稱讓學生誤導。
2. 技術型高中 108 課綱機械群科歸屬表分為「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參考技術型高中 108 課綱機械群科歸屬表的「電腦機械製圖科」，擬設立「電腦機械製圖學程」。

決議：請依規定將設立計畫書陳報國教署核定後改為「電腦機械製圖學程」。

案由四：修訂本校「重修學分實施辦法」第六條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六、師資：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安排……。授課教師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 <b>420 至 550 元</b> 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六、師資：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安排……。授課教師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 <b>400 至 550 元</b> 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決議：依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要點」第七條導師遴選積分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同仁建議同時兼任日校及進修部課程者，其兼任進修部課程之節數可算入導師積分，以減輕同時兼任日校及進修部課程同仁之負擔。
- 二、積分計算方法，以兼任進修部之節數除以導師基本鐘點(12節)，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數。

陳明郎主任說明：

1. 建議各位師長先表決是否同意說明一規定，兼任進修部課程之節數可

算入導師積分案，經出席師長表決後，同意 69 票，不同意 0 票。

鍾風雅老師意見：

1. 建議導師遴選積分應採「溯及既往」方式採計。
2. 是否會做為日後去進修部兼課依據?如果採「不溯及既往」，則本人認為顯不公平，如果此提案做為未來需去進修部兼課依據，則本人認為應將過去有兼任進修部授課節數應採計計算，以符公平原則。

主席說明：

1. 本提案主要為針對日校導師未來遴選積分時，有教師提議是否要將以前兼任進修部授課節數一併納入計算，與教師是否去進修部授課無關。
2. 依 110/8/31 召開校務會議決議，進修部將於 112 學年度已不辦理招生作業。
3. 如果同仁認為要追溯至以前兼任進修部課程節數也要併入導師遴選積分者，往前追溯期間標準為何?計算起訖點為何?既然大家同意將兼任進修部課程之節數算入導師積分，則請大家表決意見。同意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計算導師積分計有 65 票，反對 0 票；反之，不同意由這學期開始計算，需再往前推算者有 2 票。

決議：

1. 經表決後多數同意，未來兼任進修部課程之節數可算入導師積分，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計算之。
2. 計算方式如同提案說明二。

案由六：本校 111-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計畫如附電子檔([附件三](#))。

林麗芬老師：

1. 本人參與校務發展計畫會議委員時，有建議提出校務發展計畫一些建言，應依據計畫執行後成效去做具體檢討修正，作為下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依據參考。

決議：依修正後意見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 一、依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2605F 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要求依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條文)，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再報國教署備查。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舊)	修訂條文(新)	說明
第十條 第二項 無故不參加學習節數辦理之校、內外比賽者。	第十條 第二項 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第十條 第三項 學生無故未完成打掃工作，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第三項 參與環境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第十條 第五項 在校期間同學交往行為不當，如擁抱、親吻、坐大腿、摟腰等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第十條 第五項 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第十條 第十項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同意閱讀課外書報雜誌者。	第十條 第十項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含未經任課教師同意閱讀課外書報雜誌)，影響教師教學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並將第十條第十項及第二四項合併。
第十條 第十一項 無故不服從交通糾察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第十一項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交通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第十條 第二四項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教師教學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	刪除。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本項與第十條第十項合併，原條文刪除。

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第二五項 無故未參加愛校勞動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第二五項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靜坐反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第十條 第三十項 上課期間腳踏車、機車停放校外者。	第十條 第三十項 上課期間腳踏車、機車違規停放校外，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第十條 第三六項 無故不遵從師長糾正，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第三六項 無正當理由不遵從師長糾正，情節輕微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第十條 第四十項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暨週記抽查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第四十項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抽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第十一條 第四項 無故不服從交通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第四項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交通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第十一條 第六項 擔任各級幹部或校內外公差勤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第十條 第二四項 擔任學校各級幹部或校內外公差勤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本項因涉及比例原則，建議調降為核予警告，倘學生擔任幹部長期表現不佳，應調整人員擔任幹部較為妥適。
第十一條 第十九項 無故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第十九項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第十一條 第三四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霸凌行	第十一條 第三四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第二一項 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允許擅自 離開教室，經屢誠不悛者。	第十一條 第二一項 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 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 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 學習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第十一條 第三五項 未依學校辦理活動實施要點 張貼(發放)傳單與海報規 定，私自在校內舉辦各型活動 或張貼、發放傳單、海報，情 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第三五項 未依學校辦理活動實施要點 在校內舉辦各型活動或張 貼、發放傳單、海報，造成危 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 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 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第十一條 第三六項 無故不遵從師長糾正，情節較 重者。	第十一條 第三六項 無正當理由不遵從師長糾 正，情節較重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無。	第十一條 第三九項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 輕微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新增。
第十二條 第四項 無故未遵從師長糾正，情節嚴 重者。	刪除。	依國教署審查建議因本項涉 及比例原則，予以刪除，若學 生因而衍生侮辱師長等情事 得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有威 脅、恐嚇、勒索、侮辱、霸凌、 師長或同學，情節嚴重者。」 查處。
第十二條 第十一項 毆打或霸凌同學、肢體衝突或 聚眾滋事、鬥毆成傷，情節嚴 重者。	第十二條 第十一項 毆打同學、肢體衝突或聚眾滋 事、鬥毆成傷，情節嚴重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第十二條 第三十項 未經學校准許，私自在校內舉 辦各型活動或張貼、發放傳 單、海報，危害學生及校園安 全，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第三十項 未依學校辦理活動實施要點 在校內舉辦各型活動或張 貼、發放傳單、海報，造成危 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 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 益，經溝通勸導無效，情節嚴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重者	
第十二條 第三一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第三一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無	第十二條 第三三項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新增。
第十三條 第三項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生輔組長、主任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十三條 第三項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生輔組長、主任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第十三條 第四項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十三條 第四項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第十七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第十九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刪除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二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國教署修正建議修正。

**決議：依國教署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林立中主任

-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職優質化請各子計畫或活動承辦人注意規劃相關辦理時程，並注意經費核銷流程符合相關規定。
- 二、研習活動：
  - (一) 3/15(四)1:00~4:30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於本校自然專科教室辦理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研習，請自然科老師務必參加，相關課程排代會請教學組處理。
  - (二) 4/14(五)下午 1:00~4:00 於敬業樓二樓會議室辦理投資理財研習活動，邀請財經作家十方老師蒞校講座，請老師踴躍參與。

### 實習處蘇正任主任

- 一、新學期即將開始，請各學程教師務必於實習課上課前，加強職業安全安檢及操作時的安全注意事項宣導，尤其危險器具(如瓦斯鋼瓶)的操作請千萬由老師操作或在場邊指導學生操作。科主任指揮、監督該科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注意安全衛生防護器具(滅火器)是否準備充足或是在使用期限內、上課實習老師注意學生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牽涉廣泛，稍有不慎，即會發生生命財產的損傷，請所有上實習課程的老師多加注意職業安全，各學程實習工廠如需有改善安全設備的情形，請提出後由相關處室共同解決處理。
- 二、實習課程分組教學期間請授課老師務必到班，若有公務或私事無法到班，亦須辦理請假手續，不可無故未到。

- 三、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3 日花農實字第 1120500012 號函，實習處須回報本校 112 學年度農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種「參賽意願」及「教科書版本」，再麻煩園藝、畜產、及食品加工學程提供相關資訊供實習處填報。
- 四、本校已與虎尾科大科技農業系及屏東科大動物科學暨畜產系合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未來將提供園藝及畜產學生各 4-5 名直升國立科大名額，感謝園藝與畜產學程老師們的協助。
- 五、112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學生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提升實習實作能力」，開始填報，請執行老師利用校內學術網頁至實務增能發展計畫系統 <https://svesc.nkust.edu.tw/> 申請，校內填報至 2/15(三)截止，以利後續彙整。
- 六、111 第一學期執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者為食品加工學程，再麻煩學程主任協助'計畫執行過程，並留存相關照片或其他紙本紀錄，以利後續於填報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能順利進行。110 遴聘業師協同教學計畫成果填報作業依照 08/12(五)平台最新消息公告：由於系統調整中，填報時間將另行公文通知。
- 七、有錄取 112 年度寒假公民營研習之教師務必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請至系統填寫問卷，未於時間內完成填寫，將暫停報名資格一年，操作流程如下：公民營首頁 <https://tcapst.nkust.edu.tw/>—教師研習登入—已錄取研習課程—問卷/工作日誌—填寫問卷—確定。
- 八、11102 實習教學進度表已放在實習組網頁，請各學程老師上網下載填寫，並請將填寫好的進度表繳一份給實習組存查。
- 九、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均質化暨優高國中職探計辦理 21 場次合計 591 人次參與，感謝各學程提供各項師資、場地與設備，分享予各國中端師生，感謝大家的辛勞。本學期仍將舉辦國中生來校之職涯試探活動，在此先感謝各學程老師及主任配合，同時請各學程把握機會展現各學程最好的一面以吸引未來的學生，來參訪的學生皆是各學程未來潛在的學生來源，建議各學程設計一些能吸引國中的有趣、生動、活潑的試探課程，以降低少子化招生人數驟降之威脅。
- 十、臺南市國小六年級學生參訪技術型高中活動，112 年度仍由畜產、園藝、營建等三個學程續辦，感謝以上 3 學程協助辦理。

十一、農牧綜合教學園區已於 112 年 2 月 5 日完成永二街圍牆、園內道路修繕工程、養殖池護坡工程，同時永華路側圍牆即將招標，感謝總務處的協助，同時請師生行經工區時務必注意安全，避免學生於工區內操作實習業務以策安全。

十二、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 112 年在校生工業類專案檢定計有 154 人報名，學科測試統一 4/16(日)舉行，術科測試自 4/17~7/31 止在各術科承辦學校舉行。201 班計 35 人另擇報名全國技能檢定第 1 梯次，於 3/19(日)舉行學科測試。商業類計 69 人報名，學術科全測於 5/27(六)在南商舉行。
- (二) 112 年南工恢復辦理在校生台南分區化學職類術科測試。
- (三) 112 年台南區沒有園藝職類術科場地，因此 207 班參加園藝檢定同學需跨區到高雄區岡山農工參加術科測試。
- (四) 請導師協助轉知 201~209 同學還有新增通過 112 年特定對象(含低收、中低收入、身障生、原住民)，請拿相關證明文件到實習處協助辦理檢定申請補助。
- (五)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宣導事項：
  1. 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請提醒應檢人勿缺考(請勿傳達先多處報名，考過後再行缺考)，尤其勿因學科成績自 104 年起不再保留，即任意缺考。
  2. 有關特定對象報檢人免繳費，99 年 1 月 1 日起修改為每人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六) 因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個資與資安稽核計畫宣導，在校生專案檢定所填報名表件含個資資料，僅遵守個人資料管理與安全維護規範嚴禁洩密。

十三、112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包括「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與「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提供高三學生畢業後除了搭上升學直達車之外，另一個探索自我、釐清人生方向的機會，請高三(301~315 班)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學生。

十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畜產學程及園藝學程學生指紋人臉辨識系

統門禁時間，如有需要調整或申請，請依程序送交實習處調整門禁開放時間。

十五、恭賀製圖學程黃柏策、葉怡彤同學獲台灣金屬熱處理協會頒發「正泰特殊金屬獎助學金」，表現優異，感謝製圖學程林森健主任及全體製圖學程老師們的指導。

十六、恭賀營建學程高科大抗震盃屢獲佳績，表現優異，感謝歐怡秀主任、施佳伸主任及劉俊宏老師的協助與指導。

十七、上學期商業類與農業類技藝競賽均有佳績，商業類參賽同學獲第 27 名佳績，商業類技藝競賽參賽人數眾多，能獲此佳績實屬不易，感謝資訊學程林漢彰老師的指導及全體資訊學程老師的支持與協助。農業類參賽選手分別獲畜產保健職種優勝及園藝職種優勝，感謝指導老師們的協助。

#### **學務處陳明郎主任**

一、同仁幫學生請公假或敘獎時，於事由處宜清楚記載原由。若敘獎是因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亦請於附件處上傳獎狀照片佐證。

二、本學期的教育儲蓄戶於 2/13 開始申請，3/3 申請截止。煩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學生該訊息，若有需求者可至學務處索取申請表。

三、本學期的園遊會將於 5/6(六)舉行，隔週一(5/8)補假。因考量與檢定日期衝突，造成有些專門學程同學往年都無法參與園遊會，甚為遺憾，故今年提早五月初舉行。

四、本學年高二畢旅因飯店異常難訂，將於第二次段考時辦理，日期為 5/17 至 5/19(三~五)。

五、本學年高三的畢業典禮將於 6/1(四)舉行。

六、提醒師生於假期結束做好自主健康監控，有疑似登革熱症狀時，請立即就醫，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俾利能及時發現早期治療，或主動通知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治措施，避免疫情傳播擴散。

七、臺南市政府衛生所將於開學 1 週內進行轄區內所屬學校環境複查，各校稽查採直接開單（無勸導期），請協助加強負責區域之檢查與管理，全面性杜絕孳生源。

- 八、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所有教職員工(含公務人員、約聘、代理與實習教師)每年(12月底前)均須取得4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未達4小時者將處以個人5000~15000元罰金處分。本學期預計於3/31、6/29辦理兩場次校內環境教育研習，請同仁務必出席。因公無法出席者，則請自行至環境教育網站線上研習。
- 九、資源回收場開放時間訂為中午12:20~12:45、下午15:30~15:45，師長或同學如有其他時段需求，請至學務處登記借用鑰匙，請勿讓學生將回收或垃圾直接棄置回收室外或校園他處，謝謝!
- 十、關於各班環境整潔競賽，本學期有幾點注意事項特別說明：(1)各班扣分申訴期限為該天過後一周內提出申訴；(2)若該班掃區過於髒亂，勸導無效，擬發通知單給各班負責同學，將強制進行掃地時間外的補掃，若補掃還是未處理記愛校乙次；(3)請老師叮嚀各班同學愛護掃地用具，若發現散落於掃區的用具會於掃地評分做補扣分。
- 十一、下學期一、二年級探索教育活動時間表(如附件四)，若有要調整日期者，請各班自行協調後知會活動組即可。
- 十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機關、學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以減少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產品之使用。請各單位於開會或者辦理活動時，使用環保餐盒，不使用包裝水或紙杯；可以使用桶裝水、飲水機、茶水壺等方式供應茶水，便當選用容器為鐵盒或木盒(非塑膠、紙類包裝)等，並請於會後回報衛生組，以便衛生組每月填報本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煩請各單位配合。
- 十三、教育部為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瞭解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程序，並提供學校人員可進行線上學習之參考教材。錄製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教學影片「通報處理及受理階段」、「調查處理階段」、「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並已掛載於教育部性平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之「線上課程」專區 (<https://www.gender.edu.tw>)，請同仁參考運用。

**總務處施佳伸主任**

- 一、感謝同仁們對總務處的支持。總務處最主要的工作是建設學校成為一個美好的校園，以提供教師有良好的教學環境，以及讓學生有快樂的學習環境。  
由於本校歷史悠久，很多設施設備老舊，因此自 106 年 8 月上任，校長與個人，便努力撰寫各種計畫，爭取專案經費，以期改善及活化校園，相信同仁們，有目共睹，若有不足的地方，也請大家見諒。過去 5 年，施工期間動線的改變、擾人的噪音，總務處真心感謝同仁們體諒及相挺，讓總務處倍感溫馨，深深的向大家致謝。
- 二、為做好校園車輛管制，已完成公告『非洽公人員車輛通行暨停車收費管理辦法』、『退休教職員暨禮遇人員校園通行及停車管理辦法』。對目前教職員工生並沒有影響，然為維持校園安全，敬請同仁入校後，車輛限速 15 公里以下。
- 三、第四期太陽能光電球場(風雨球場)，已建置完成。包含籃球場、排球場、硬地網球場，均已開放使用；其中，在建置的過程，更將先前的五人制足球場，規劃為新興的『皮克球』運動項目，供師生及社區民眾共同推廣。
- 四、正德樓東側 1~3 樓男女廁所，已於 11 月 15 日開放使用。舊的廁所水壓不足、排水不良、採光不足及通風不良；改善後的廁所，除了全新的衛生設備外，增加了自然採光與通風。感謝同仁們，在施工期間各種不便的體諒及包容。
- 五、正德樓中央後側經畜產館到圍牆的兩側水溝，在 10 月中已完成。改善原本斷面過小、崩坍；並原本的明溝改為暗溝，以提供師生更安全的行動空間。
- 六、配合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實施，向國教署專案申請 2700 萬建置校本部全區污水排水系統，已於 12 月 23 日完成發包，目前總務處正與廠商進行施工前協調，預計將於 5 月初，正式開挖施工。屆時校園內，將會配合施工區域，進行部分動線管制，敬請同仁配合改道；總務處將會緊盯施工廠商，將各種影響及不便，降至最低。
- 七、厚生樓改建工程，於 9 月 30 日完成設計單位評選，由塗能誼建築師取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並於 2 月 8 日函文國教辦理基本設計審查，預計於 2 月底完成審查，待基本設計審查通過後，將隨即進入細部設計。  
另總務處正在辦理厚生樓報廢報備工作、自 2 月 8 日起至 12 日進

行地質鑽探工作。

#### 八、配合厚生樓改建工作：

- (一)厚生樓現有 7 個班級，目前協調，包含：製圖學程 201 與 301、營建學程 202 與 302、畜產學程 306，共 5 班，於施工期間安置於其學程大樓上課。另第三及第五教師辦公室各安置 1 班。
- (二)厚生樓改建期間，原第一~五教師辦公室同仁，將進行搬遷。
- (三)敬請職業學程的教師，搬遷回各學程辦公室。
- (四)共同科 68 位教師，將搬遷至敬業樓 2 樓原資訊科辦公室、電五，以及 3 樓原商科教室；若座位不足，將再規劃納入舊圖書館 2 樓。
- (五)至於搬遷後的座位，目前規劃下列幾個方案擇一辦理：
  - (1)依學務處擔任導師辦法的積分表，由積分高者，依序選位。
  - (2)依到校年資，由到校年資高者，依序選位。
  - (3)抽籤就位。
  - (4)其他(請同仁們提出建議)。上列方案，敬請同仁思考，總務處預計於 3 月底前，發 google 表單，由共同科 68 位教師，記名表決，以多數者辦理。
- (六)預計於本學期第 2 段考後，敬請同仁們開始將個人的物品，整理、打包、帶回家；並敬請於結業式前完成。
- (七)預計於本學期結業式後，隨即進行 OA 辦公桌椅搬遷。屆時總務處只搬公用物品，無法協助搬運個人物品。
- (八)預計於暑假輔導課開始前，同仁們可以到新座位。
- (九)預計於 8 月開始，依序拆除厚生樓勘用物品。

#### **進修部陳玫如主任**

- 一、進修部食品加工科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 28 位，申請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復學學生 1 位，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總計 29 位(品一\*8、品二\*11、品三\*10)。
- 二、112 學年度教育部審核「通過」本校進修部食品加工科停辦 1 班，進修部 112 學年度不辦理招生作業。
- 三、依據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決議，本(111)學年度因招生不足 10

位，113 學年度廣續申請進修部食品加工科停辦 1 班。

四、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一)開學，當日時間安排說明如下：

(一) 1700：期初教務會議(請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與會)。

(二) 1800~1845(第一節)：班會(各班教室)(各班導師)。

(三) 1850~1935(第二節)：開學典禮暨教務及學務相關事務宣導(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請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與會)。

(四) 1940~2025(第三節)：正式上課(各班教室)(任課老師)。

五、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維持每週一~四於 22 時 5 分放學，每週五於 21 時 15 分放學。

六、進修部感謝各處室同仁及各位師長的協助，新學期請大家繼續給予進修部同仁指導與協助。

#### **輔導處張育菁主任**

一、感謝各位同仁及各處室對輔導處各項學生輔導工作的支持與協助。下學期輔導處各項活動日程請參閱行事曆，屆時歡迎各位師長一起參與。

二、今天 2/10(五)下午 13:30-15:30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邀請嘉義市社會處的陳信源社工師蒞校分享「兒少性平事件之認識與系統合作」，地點在敬業樓二樓會議室，敬請各位師長準時出席參與。

三、輔導處下學期辦理學習歷程-多元表現製作比賽，已於上學期末將比賽要點及報名表發給各班，報名表繳交期限至 2/15，高一高二每班至少一名同學參加，請導師多多鼓勵同學報名參加，以下為補充說明事項：

(一) 上學期已有高一高二之班級繳回報名表，但報名表上無人報名。2/13 午休輔導股長幹部訓練時，將發還無人報名之報名表，再請導師協助鼓勵或指派同學參加，增加學生練習製作學習歷程多元表現之機會。

(二) 3/1 作品截止日除上傳電子檔外，也須列印紙本繳交至輔導處賴韋伶老師桌上。(幹部訓練會再請輔導股長轉知)

四、下學期是高三升學輔導的重要階段，協請師長們一同協助，謝謝!

- (一) 由於是升學資訊傳遞的高峰時段，請導師在遴選輔導股長時，盡量避開經常因故不到校的同學，以免大量訊息無法傳遞或延遲。
- (二) 因週三班會時間學校活動安排密集，高三升學活動(學習歷程製作或面試準備講座等)，部分會安排在非週三下午時段，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們多包涵，也能視學生升學準備之需求，鼓勵學生參加。
- (三) 感謝去年 108 新課綱第一屆的高三老師及同學提供寶貴升學經驗，輔導處留有部分學生捐獻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及升學經驗分享，歡迎各位師長及同學前來參閱或討論交流。也希望本屆高三同學能再創升學佳績，傳承更多升學經驗給未來學弟妹。

五、本學期會利用部分高一微課程時間安排心理健康、學習與讀書策略測驗等講座，這些講座均為自由報名參加，學生可安排適合自己的主題學習、聆聽，輔導處將依學生實際出席狀況協助學生辦理公假。

六、感謝導師、認輔教師及各位師長們一直以來與輔導處共同努力，陪伴高關懷學生，穩定學生情緒及學習。輔導處 111 學年度上學期個案學生輔導統計報告，累計輔導個案會議 4 場次、班級輔導 15 場次、個別諮商 255 人次、教師諮詢 98 人次、家長晤談 50 人次、心理師諮詢輔導 42 人次。諮商晤談主要問題類型人次統計如下表，未來將針對問題類型較多之類別，辦理相關研習及學生活動，以加強預防性輔導。如有學生輔導相關想法與建議，也歡迎同仁至輔導處交流，感謝！

問題類型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人次	20	6	39	8	90	5	0	17	16
問題類型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中離(輟)拒學	精神疾患	其他	總計
人次	0	12	4	22	3	12	0	1	255

七、特教學生輔導：

- (一) 本學期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日校共 17 名、夜間部 2 名，共 19

名(高一2人;高二8人;高三9人),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辛苦了!輔導處將於2月底前整理好任課班級之特殊生資料提供老師參考(僅發新任教之特殊學生資料)。如有疑義,歡迎與資源班導師林冠坊老師聯絡(分機612)或者特教老師許舒婷老師聯絡(分機604)。

(二)本學期期初IEP會議已於上學期末召開完畢,故開學不再召開會議,相關會議記錄已請學生帶回交由家長及導師簽名。(特殊個案會另行依需求個別召開)。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考試將於3/24-26在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學科考試,煩請導師持續給予學生支持與鼓勵。

(四)111-1學期特教生間接服務統計報告如下:

服務內容	需求評估與處理	個別晤談與指導	諮詢服務(家長/教師)	入班支援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特教個案會議
次數	36	47	42	1	20	6

### 圖書館潘慈惠主任

一、圖書館本學期承辦的各項比賽、活動:

(一)校內比賽:

- 1.愛閱人借書比賽:統計期程-2/13~06/19。
- 2.第十屆阿勃勒文藝季現代文學創作比賽,已於111年11月30日開始收件,於今(112)年3月10日截止收件,請踴躍鼓勵學生投稿。預計於5月24日(週三)下午辦理決選講評會,若有適合之校外評審人選,煩請不吝指教,謝謝。

(二)校外比賽:

- 1.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投稿上傳時間:112年02月01日至03月10日中午12時。本校投稿篇數上限為全校總班級數\*2倍,數量超過總投稿量時,以先行投稿上傳者參賽。2月28日之前每班最多可投稿2篇,第2篇之後的作品將被刪除。自3月1日起至3月10日中午12點,則依當時本校尚可參賽的篇數自由投稿。
- 2.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投稿上傳時間:112年02月01日起至03月15日中午12時。本校投稿篇數上限為全校總班級數,數量超過總投稿量時,以先行投稿上傳者參賽。

\*以上兩項比賽,獲獎者收到獎狀日期,大約均在5月31日之前。

二、班級讀書會:一二年級班級讀書會,實施方式為共讀本、青春博客

來閱讀平台(原三魚網)、線上測驗、佳文影片共賞。各班可於以上四種方式擇其一進行。詳細辦法本館會通知各班圖書股長，煩請導師或指導老師從旁輔導。

三、三月份本館將進行 111 學年度第二次書籍採購，請各學科(程)及處室推荐所需書籍，並於三月底前擲交本館。**請多利用圖書館線上採購系統推荐書籍採購**。紙本荐購單亦仍可使用，檔案掛在本館網頁(表單下載)，有需要的同仁可下載。各單位推荐書有時會與館藏重覆，煩請召集人協助查核。

四、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歡迎踴躍使用。

(一) 電子書：電子書借閱帳密與本館借閱證相同。

(二) 華藝線上圖書館：以校內 IP 使用無須登入，可直接閱覽或下載相關期刊論文資料。

\* 以上數位資源若有使用上之疑問，再請洽詢圖書館人員。

五、感謝老師們上學期的各項協助：

(一) 黃玉琴老師、蔡瓊慧老師、呂秀梅老師、許君如老師、賴怡君老師、林緯昇老師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歐怡秀老師、劉俊宏老師、何健豪老師、陳元修老師、黃惠瑞老師、蔡瓊慧老師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0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以上 12 名教師，辛勤指導學生、認真盡責、成果豐碩，為校爭取榮譽。

(二) 111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負責評審之閱讀心得稿件共計 132 件。感謝國文科許君如老師、毛麗英老師、林立中老師、羅麗雲老師協助評閱。

(三) 111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負責評審之小論文稿件共計 57 件。感謝輔導處張育菁老師、張楷翎老師、林冠坊老師、許舒婷老師、賴韋伶老師、蘇偉茹老師及公民科秦鳳英老師、張維倫老師、郭美孺老師協助評閱。

◆ 一年兩梯次的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只要本校學生有投稿，就必須協助評閱其他學校的小論文參賽作品。若分配到與貴科/學程相關類別的小論文評閱工作時，懇請麻煩老師們務必協助評閱，謝謝。

(四)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讀書會優良班級，感謝老師們細心指導班級讀書會的進行，成果卓著。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讀書會優良班級			
特優	指導老師	優等	指導老師
101	李宜芳	107	張銘傑
102		109	羅麗雲
104		110	
105	林心怡	112	
115	呂秀梅	111	呂秀梅
208	黃玉琴	114	
209		206	
210	許君如		
211			
212	黃玉琴		
215			

### 教官室戴福亨主任教官

#### 一、111-2 學期期初預定辦理事項：

- (一) 112 年 2 月份：111-2 學期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 (二) 112 年 2 月 10 日：期初暨 2 月份特定人員調查。
- (三) 112 年 2 月 22 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防震災演練。
- (四) 112 年 2 月 24 日：警專招生暨反詐騙宣導。
- (五) 112 年 4 月 20-21 日：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暨認證研習。

#### 二、工作事項報告：

- (一) 調查 113 級學生參加本年度下半年學生實彈射擊意願(以班級為單位)。
- (二) 特定人員調查：
  1. 調查資料時間：112 年 2 月 13 日。
  2. 資料繳交時間：112 年 2 月 17 日。
  3. 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時間：配合第一次導師會報。  
附記：請各位導師依據班級實況完成調查後，將調查表逕送學創人力蘇義倫先生辦理。
- (三) 學生專車：111 學年度承攬本校學生專車得標廠商為鼎誠公司，若師長或同學專車搭乘有問題者，可逕洽本室徐專員(分機 308)協助辦理。

### 主計室鄒瓊貞主任

#### 一、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

(一) 經行政院主計處初審後，本校 112 年度預算額度編列情形如下：

1. 業務總收入：2 億 4,865 萬 9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 億 8,133 萬 2 千元。
3. 本期短絀：3,267 萬元 3 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行政及教學用儀器設備 3,051 萬 3 千元。
5. 無形資產 15 萬元。

(二) 遞延費用 1,320 萬元。

二、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收支決算為短絀數 2,781 萬 4,886 元，較預算短絀數 2,876 萬 6,000 元，減少 95 萬 1,114 元，減少約 3.31%，主要係因固定資產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 餘絀撥補實況：決算短絀 2,781 萬 4,886 元，前期待填補短絀 5,932 萬 6,626 元，合計短絀為 8,714 萬 1,512 元，經編列預算撥用公積填補短絀 2,900 萬元後，待填補之短絀為 5,814 萬 1,512 元。

(三) 現金流量結果：111 年度決算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3 萬 8,782 元，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轉 112 年度執行付款所致。

(四) 資產負債情況：資產總額計 24 億 5,215 萬 2,061 元，負債總額計 21 億 4,940 萬 5,677 元，占資產總額 87.65%，淨值總額計 3 億 274 萬 6,384 元，占資產總額 12.35%。

(五)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111 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2,636 萬 2,000 元，決算數 2,579 萬 82 元，占預算數 97.83%。

三、本校 112 年度預算分配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12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中審議通過，鑒於教育部補助額度逐年減少，為維持正常營運，惠請各單位除積極籌措財源外，並請依本校「112 年度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切實本於『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原則，摶節開支。

四、新建工程於工程招標時，有價廢料之處理應包含於契約內，由廠商衡酌決定競標價格，並於標單之有價廢料列為減項；惟因報廢建物係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代管公務資產，建物報廢衍生之收入仍應依預算法第 13 條及 59 條規定辦理(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及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

或挪移墊用)。

## 人事室李珮臻主任

### 一、人員動態：

#### 111 學年新進職員名單

任職處室	姓名	新職	原職	備註
總務處庶務組	陳佳宏	組長	台南市安順國中	112年1月3到職
總務處出納組	黃雅菁	組長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12年1月16到職
教務處教學組	黃怡婷	技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12年2月1到職
學務處	蘇義倫	學務創新人力		112年1月1到職
合計	4人			

### 二、同仁權益提醒

(一) 在本校服務滿6學期有意參加教師介聘者，請於112年2月6日(星期一)至同年2月14日(星期二)上網填報資料。

(二) 111學年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並請於2月28日前(星期二)至雲端差勤系統填報申請書並檢附申請表1份及繳費證明文件2份送至本室俾憑辦理請款核銷作業。

#### 注意事項：

1. 重讀學生及留級生不得請領教育補助費。
  2.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三) 擬申請1120801退休之同仁，請於112年2月28前至人事室登記，以利本室陳報國教署。
- (四) 生活津貼(結婚、生育、眷屬喪葬等)補助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請同仁注意時效，逾時喪失權利。
- (五) 同仁請出差或帶學生參與戶外教學性質相關活動請公假時，於出發前請附核准的公文或原簽完成出差或請假手續，以保障個人權益。並請承辦單位於出發前再度確認提醒帶隊老師

是否完成請假手續。

- (六) 第 2 學期到校外兼課的教師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附上簽准的公文。
- (七) 第 2 學期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的教師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附上原簽及課程表。
- (八) 112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資格名單於 2 月 9 日(四)公告本校網頁，若有漏列或不符合資格而誤列者請於 2 月 18 日(六)前至人事室洽辦。

### 三、法令宣導

- (一) 為營造友善之校園環境，請同仁於教學、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隨時注意自身言行態度，與學生保持適當距離，謹守分際，請勿過度關心，避免觸法涉及職場性騷擾及性別事件。
- (二)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暨相關 Q&A，業經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 日發布，2 月 4 日生效。詳細規定，請見本校網頁。
- (三)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 有營私舞弊之虞。
  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 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上午 11:31